

1.

# 坚决同违法乱纪作斗争

公安部政治部编印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

# 坚决同违法乱纪作斗争

公安部政治部编印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

763119  
21

## 通 知

(不另行文)

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局：

我们从今年以来《人民日报》和地方报纸刊登的揭发处理公安干警违法乱纪事件中，选了十三例，编成这本小册子，印发到公安派出所和民警中队等基层单位。这些事例，既有群众检举揭发，又有调查处理结果，摆事实，讲道理，有分析，有说服力，是一份很好的教材。望你们组织全体公安干警，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认真阅读。

对广大公安干警经常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和公安工作纪律的教育，不断反对违法乱纪行为，是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领导同志，应当经常注意检查公安干警执行政策、法纪的情况，大力表扬遵纪守法、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好人好事，严肃处理各种严重违法乱纪事件。当前，我们要把整顿纪律作风，反对违法乱纪，作为整顿公安队伍的一项重要内容，继续抓下去，把被林彪、“四人帮”一伙破坏了的人民公安机关讲政策、守纪律、爱人民的优良传统恢复起来，发扬光大，以利于加强公安工作和社会主义法制，保卫新时期总任务的胜利实现。

：部 政 治 部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

##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三大纪律是：

- (一) 一切行动听指挥；
- (二) 不拿群众一针一线；
- (三) 一切缴获要归公。

八项注意是：

- (一) 说话和气；
- (二) 买卖公平；
- (三) 借东西要还；
- (四) 损坏东西要赔；
- (五) 不打人骂人；
- (六) 不损坏庄稼；
- (七) 不调戏妇女；
- (八) 不虐待俘虏。

## 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三大纪律是：

- (一) 认真执行党中央的政策和国家的法令，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
- (二) 实行民主集中制。
- (三) 如实反映情况。

八项注意是：

- (一) 关心群众生活。
- (二) 参加集体劳动。
- (三) 以平等的态度对人。
- (四) 工作要同群众商量，办事要公道。
- (五) 同群众打成一片，不特殊化。
- (六) 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
- (七) 按照实际情况办事。
- (八) 提高无产阶级的阶级觉悟，提高政治水平。

## 公安人员八大纪律十项注意

八大纪律是：

- (一) 服从领导服从指挥。
- (二) 遵守政策遵守纪律。
- (三) 不准泄露国家机密。
- (四) 不准侵犯群众利益。
- (五) 不准贪污受贿。
- (六) 不准刑讯逼供。
- (七) 不准包庇坏人。
- (八) 不准陷害好人。

十项注意是：

- (一) 立场坚定敌我分明。
- (二) 坚决勇敢沉着机警。
- (三) 多办好事服务人民。
- (四) 说话和气办事公平。
- (五) 敬老爱幼尊重妇女。
- (六) 注意礼貌讲究风纪。
- (七) 尊重群众风俗习惯。
- (八) 纠正违章不准刁难。
- (九) 执行政策作好宣传。
- (十) 劳动学习全面锻炼。

# 目 录

- 一、安徽省委严肃处理“徐东海丧葬事件”……（1）  
    评“徐东海丧葬事件”……《人民日报》评论员（3）
- 二、南京市委严肃处理制造假案残害无辜群众事件  
    ……（5）  
    执法者必须守法……郑智（8）
- 三、宪法中有“皮肉教育”这一条吗？  
    ……辽宁七〇五厂王金学等（11）  
    沈阳市公安局的答复……（12）  
    人民喜爱 敌人惧怕……《辽宁日报》短评（14）
- 四、民警打人违犯宪法……北京电力设计院刘官郡（16）  
    坚决做到执法者带头守法  
    ……中共北京市崇文区公安分局委员会（17）
- 五、民警苏建华打骂群众受到制裁  
    ……庄光玉 杨玉杰（20）  
    做执法守法的模范……《大众日报》短评（21）  
    肃清“四人帮”流毒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青岛日报》评论员（23）
- 六、兰州市公安局处理一起民警打人事件……（25）  
    决不容许隐瞒事实真相……《甘肃日报》短评（27）
- 七、何汝仁利用职权大开户口后门为非作歹  
    ……詹景岐（30）

- 必须严惩贪赃枉法分子……《辽宁日报》短评 (31)
- 八、景德镇市委严肃处理庄经治等人利用职权破坏  
户籍管理事件……景德镇市委宣传部新闻科 (33)
- 党纪国法不容破坏……《江西日报》短评 (36)
- 九、严肃党纪国法 保护群众利益  
……童雁昆 郭敬田 (38)
- 公心才能执法……《天津日报》短评 (39)
- 十、银川市委严肃处理公安干部赵六一借汽车肇事  
勒索钱财事件…… (41)
- 执行党纪国法 伸张革命正气  
……《宁夏日报》评论员 (44)
- 十一、浦城县委严肃处理残害群众的公安员傅舒庭  
……建阳地区通联站 建阳地委办公室 (48)
- 公安人员要做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  
……福建省公安局 (51)
- 十二、党纪国法不容践踏……《贵州日报》记者 (53)
- 十三、坚决同违犯财经纪律行为作斗争  
……《河南日报》记者 (56)

## 安徽省委严肃处理“徐东海丧葬事件”

新华社合肥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电 中共安徽省委最近通过严肃处理省公安局付局长陶云龙怂恿家属为其岳父徐东海大搞丧事活动事件，打击资产阶级歪风，伸张无产阶级正气。

徐东海原是安徽省天长县铜城镇一个合作商店的从业人员，去年八月在合肥病死，骨灰运到铜城镇。陶云龙对丧事的办理，口说不能大搞，但对他妻子说，可以找几个吹鼓手，又说要“招待一下有关人员”。这样，实际上为大办丧事开了方便之门。一些社会上打砸抢者、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以及仇视社会主义反攻倒算的地富反坏分子，也都积极参与了大办丧事活动。当骨灰运到铜城镇时，中共铜城区委和铜城镇委的负责人组织了一个规模很大的“引灵回家”仪式，紧接着举行了三天吊唁活动，有四、五百人参加吊唁，还送了很多花圈、挽联和床单、衣料等。开追悼会那天，扩音器里播送着悼词、哀乐。由于许多人参加追悼会，铜城镇一些商店、工厂停止了营业和生产，送灵队伍竟有五、六百人，还专门安排了仪仗队、乐队和花圈队为前导，浩浩荡荡地穿过主要街道。他们还搞了不少封建迷信活动，并把这些活动场面拍摄了照片。

陶云龙的家属为了“招待一下有关人员”，先后办了三

十多桌酒席。这个付局长过去通过走后门为家乡搞过一些建设物资，铜城区、镇党委的一些干部为了感谢这个付局长“对家乡建设的支援”，也分别用公款宴请他的家属。

铜城镇周围的广大群众和干部，对这个公安局付局长在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中，竟然怂恿、支持家属刮起这股资产阶级歪风，极为愤慨，说：“铜城揭批‘四人帮’的运动搞得冷冷清清，他们的丧事却办得轰轰烈烈。”

有些人写信向安徽省委反映了这件事。省委十分重视，立即派调查组去铜城镇作了调查，并会同滁县地委、天长县委作了严肃处理。省委认为，陶云龙同志的错误性质是严重的，决定要他停职检查，交代问题，并责令他到铜城镇向群众作公开检讨，以挽回影响。铜城区、镇党委在深入揭批“四人帮”及其在安徽的代理人的斗争中，不抓大事，却支持和参与徐东海的丧葬活动，丧失了无产阶级立场和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省委决定解散铜城区、铜城镇党委，成立区、镇临时领导小组。对积极参与这次活动的县、区、镇领导干部，分别不同情况作了严肃处理。

中共安徽省委认为，在全省城乡存在的剥削阶级“四旧”歪风，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一种表现。

“四人帮”横行之时，口喊阶级斗争为纲，一心只搞篡党夺权，对资产阶级歪风邪气不闻不问，甚至包庇纵容。省委处理了这一事件后立即通报全省，要求各级领导从中得到应有的启发和教益，结合揭批“四人帮”及其在安徽代理人的斗争，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一次移风移俗、破旧立新、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的教育，发扬革命优良传统，坚决刹住各种歪风邪气。

## 评“徐东海丧葬事件”

《人民日报》评论员

中共安徽省委严肃处理了“徐东海丧葬事件”的有关人员和组织，打击了剥削阶级的“四旧”歪风，伸张了无产阶级正气，大得人心。

徐东海何许人也？他的丧葬活动为什么席卷了大半个铜城镇？当地党委的负责人为之组织规模盛大的“引灵回家”仪式，一些商店和工厂为之停止营业和生产，五、六百人浩浩荡荡为之送葬。是徐东海对革命有很大的贡献？不是。是徐东海为人民干了很多好事？也不是。只因为徐东海的女婿陶云龙是安徽省公安局的付局长。付局长的岳父大人“魂归西天”，基层组织就置革命和生产于不顾，兴师动众为之大办丧葬活动。这样的事情，工人看不惯，农民看不惯，广大干部和群众看不惯。安徽省委根据群众来信，经过调查，决定：怂恿家属大搞丧葬活动的陶云龙同志停职检查，到铜城镇向群众作公开检讨，并决定解散丧失了无产阶级立场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的铜城区、铜城镇党委。这是完全正确的。

类似这样的事情，在“四人帮”横行的时候，那是屡见不鲜。其情节之恶劣、影响之坏，远甚于“徐东海丧葬事件”的，也绝非少数。但是，在“四人帮”和他们那条极右

路线的包底下，诸如此类的违法乱纪行为，从来都得不到处理。你有意见，弄得不好，还要遭灾惹祸。在这种情况下，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被破坏了，社会风气被破坏了，广大党员和群众无不痛心疾首。

粉碎了“四人帮”，是恢复党的传统，严肃党的纪律的时候了。我们党是有严格的组织纪律的无产阶级先锋队。遵守党的纪律，是我党的光荣传统。正是因为有了这种严格的组织纪律，才保证了我们党的战斗力，保证了我们党能够率领全国人民，战胜各种艰难险阻，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也正是因为有了这种严格的组织纪律，才教育和挽救了那些犯错误的干部，使他们从错误中吸取教训，从此少犯和不犯大的错误。同时对其他同志也是一种教育，使大家引起警惕。我们不是惩办主义者。对犯错误的干部，党的方针历来是思想教育为主、组织处理为辅。但是，错误性质严重，情节恶劣，不处分不足以平民愤的，则一定要给予组织处分，这也是毫不含糊的。

在揭批“四人帮”的第三战役中，要结合批判“四人帮”践踏和破坏党的组织纪律的种种谬论和罪行，对广大党员进行遵守党的纪律的教育。每个党员，都要按照党章规定的八项要求，严格要求自己。每个党的基层组织，都要按照党章规定的六项基本任务，努力做好工作。任何党员，不管他的职位多高，任何党的组织，不管它的功劳多大，只要无视党纪国法，胡作非为，就休想逍遥法外。广大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和党的组织，一定要以身作则，模范地遵守党纪国法，这样，我们党的优良作风就能够恢复和发扬，整个社会风气就能够迅速改观，（下转第15页）

## 南京市委严肃处理制造假案 残害无辜群众事件

《新华日报》訊 最近，中共南京市委处理了江浦县公安局前副局长韩在银、江浦农场武装部前部长陈照荣，在处理江浦农场种鸡被窃案件中违法乱纪，刑讯逼供，制造假案，残害无辜群众的严重事件。撤销韩在银党内外一切职务，开除党籍，依法逮捕惩办；撤销陈照荣党内外一切职务，开除党籍，依法逮捕惩办。县公安局副教导员周成道，对此事有一定责任，因事后尚能认识错误，态度较好，决定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去年初，江浦农场被窃种鸡三十七只。陈照荣在调查此案中，凭主观臆断怀疑该厂职工刘仁云、毛吉秀夫妇与偷鸡案件有关，还怀疑他们有其他偷窃行为，经县公安局副教导员周成道同意，非法关押刘仁云、毛吉秀，施以肉刑，进行逼供。刘仁云被剥光上衣，拳打脚踢，羞愤自杀未遂。毛吉秀被打嘴巴，罚站五天五夜，被逼编造了姐夫朱合计、姨侄朱宗华偷农场种鸡；丈夫刘仁云、哥哥毛吉祥和朱合计、朱宗华盗窃农场粮食的假口供。陈照荣根据毛吉秀的假口供，把建设公社社员朱合计、毛吉祥骗到农场关押，还将刘仁云的弟弟、农场职工刘仁友隔离审查，用体罚进行逼供。在法西斯审讯方式的折磨下，朱合计，毛吉祥屈打成招，不仅承认

偷鸡问题，还被逼供认了一个所谓盗窃粮食两万多斤的“盗窃集团”。

一九七七年四月初，陈照荣以上述口供向韩在银汇报。韩在银当即表示：“这是一个大案”，受理了这起案件。四月七日，县公安局收到朱合计的儿子朱宗华对陈照荣非法关押父亲，拿走私人财物的控告信。副教导员周成道阅信后，不予重视，反根据假口供于四月九日搜查了朱合计住宅，并擅自将朱宗华带到珠江镇派出所，后经韩在银同意关押。接着，韩又将朱宗华交给被被告人陈照荣带回农场关押审查。在审问中，陈照荣毒打朱宗华，还指使民兵把朱打得遍体鳞伤。朱宗华以绝食表示抗议，又经韩在银同意，把朱宗华非法关进了县公安局看守所。

四月十三日，群众多次向韩在银检举，偷农场种鸡的是另两个人。韩不予理会。固执地认定是朱合计偷的。四月十八日，韩在银到南京市公安局汇报案情时，隐瞒了群众检举揭发的重要材料，从而骗取领导批准，将朱合计刑事拘留。

此后，韩在银又先后把毛吉祥、刘仁云非法关进县看守所，并违反上级关于群众不准到公安机关办案的规定，成立了一个实际上由陈照荣负责的联合专案组，审查所谓盗粮集团案件。江浦农场党委对此案曾提出异议，说明农场从未发现大批粮食被窃。因而所谓“盗粮集团”问题，一无报案，二无证据，无法认定。但韩在银仍然坚持按假口供定案，要陈照荣把各人交代的问题用表格列出来进行对照，并强调如有三个人以上交代的时间、地点、经过情况等完全相同，就是真的，就可以定案。陈照荣在韩在银的指使下，更加胆大妄为，在县公安局预审室继续搞刑讯逼供，强行把几个人

的假口供统一起来。当毛吉祥推翻假口供时，陈就毒打他，逼迫毛吉祥不再翻供。又用手枪威逼刘仁云的女儿刘长琴（十五岁）照别人的口供写检举父亲问题的假材料。

县公安局工作人员对陈照荣违法乱纪反映强烈。有些同志向韩在银提出，不应让陈照荣在公安机关办案。韩在银对群众的正确意见置之不理。不仅纵容陈照荣胡作非为，还亲自提审朱宗华。在审讯中，朱不认供，并抗议他们此种做法。韩十分恼火，示意办案人员折磨朱宗华。朱合计的女儿朱宗兰因为父亲、弟弟被错关，急得精神病复发，丈夫陪同她到县公安局要求提取被冻结的私人存款，韩在银不但不同意取款，反而破口大骂朱宗兰，并下令把朱宗兰反铐了八个多小时，直到朱宗兰丈夫代写了检查，才罢休。

去年九月，真偷鸡犯被查获归案。市公安局指示县局，要对“盗窃粮食集团”案件引起重视，如系错案，要及早放人纠错。今年一月，县局经过复查，否定“盗窃粮食集团”案件。但韩在银不向上汇报，继续隐瞒案情，欺骗领导，并将真偷鸡犯释放，而冤狱者朱合计、毛吉祥、刘仁云等人仍被关押。直到今年二月，市公安局、县委组织调查时，在上级催促下才释放。

这起违法乱纪事件，后果严重，错拘冤狱四人，隔离审查二人，有五人被陈照荣逼得自杀未遂，一人精神病复发，毛吉祥腰椎被陈照荣踢伤。

今年二月，南京市公安局接到群众来信，控告陈照荣、韩在银违法乱纪，刑讯逼供，造成冤狱的问题。市委立即指示市公安局与江浦县委联合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省委对这起严重违法乱纪事件非常重视，接到报告后，省委主要负责

同志亲自批示南京市委，对此案必须严加处理。

据查，韩在银一贯违法乱纪，文化大革命初期，他担任过县机关“文攻武卫”指挥部重要成员，积极推行林彪、“四人帮”假左真右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破坏社会主义法制，随便抓人关人，逼害革命干部和革命群众。担任向阳公社党委书记时，一九七三年防汛期间，玩忽职守，造成破坏事故，使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到严重损失。一九七四年调到县公安局工作，继续胡作非为。

“四人帮”假左真右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破坏社会主义法制，随便抓人关人，逼害革命干部和革命群众。担任向阳公社党委书记时，一九七三年防汛期间，玩忽职守，造成破坏事故，使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到严重损失。一九七四年调到县公安局工作，继续胡作非为。

（根据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日《新华日报》报道作了删节）

## 执法者必须守法

郑 智

江浦县公安局前副局长韩在银，江浦农场武装部前部长陈照荣，在我们党胜利地粉碎“四人帮”以后，仍然胡作非为，随便抓人关人，搞逼供信，搞法西斯式的审讯方式，制造假案，残害无辜群众，这是党纪国法所绝对不能容许的，被开除了党籍，依法逮捕惩办。

执法者必须守法。我们党和国家的各级干部，是执行党和国家政策法规的人，都要做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尤其是公安司法部门的同志，担负着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重要任务，工作的政策性很强，手中有权，更要严守法纪，依法办事。即以加强社会治安而论，这是抓纲治国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广大人民群众十分关心的事情，要尽最大的努力，

把这项工作做好的。凡是发生了反革命破坏活动和刑事犯罪活动，当地的公安司法部门，都要及时组织力量，迅速侦察破案，给予犯罪分子以应得的惩罚。但是，在工作中，一定要严格执行宪法的有关条文规定，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令和各项治安管理条例；一定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废止法西斯式的审讯方式。只有这样，才能不放过一个坏人，不冤枉一个好人，稳准狠地打击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伸张正义，加强社会治安。

然而，在我们干部和司法人员队伍中，也存在着个别人执法犯法、违法乱纪的问题，这从根本上来说，是林彪、“四人帮”干扰破坏造成的恶果。林彪、“四人帮”横行期间，肆意践踏党纪国法。他们颠倒敌我关系，破坏社会主义法制，任意侵犯人民的民主权利；他们支持和怂恿一小撮反革命分子、打砸抢分子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为非作歹，使用法西斯手段来对付革命干部和人民群众，随便抓人关人，搜查住宅，施用肉刑搞逼供信。一度造成有些地方和有些单位，坏人神气，好人受欺，制造了不少假案、冤案。粉碎“四人帮”以来，在华主席、党中央抓纲治国战略决策的指引下，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落实了党的政策，加强了社会主义法制，加强了对敌斗争和社会治安管理，党的优良传统得到了恢复和发扬，到处是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但是，我们也要看到，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还远远没有肃清。有些同志的政策观念、法制观念和纪律观念，还很淡薄，程度不同地沾染上一些坏作风。特别是有极少数人，在林彪、“四人帮”的教唆和培植下，已经堕落到了欺压群众成性，打骂群众成癖的地步，还在继续干坏事。韩在银、陈照荣就